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佳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8月30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9年9月6日完成封卷，于2019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66号），于2019年11月15日向贵会报送了根据发行人2019年三季度报告更新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31,165.71万元，同比下降2.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50.23万元，同比下降27.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40.12万元，同比下降9.31%。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公司对自通过发审会后的相关会后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具体说明如下：

一、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情况

（一）主要经营指标

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主要经营指标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1,165.71	544,703.07	-2.49%
营业利润	37,886.64	52,251.74	-27.49%
利润总额	38,455.13	52,419.44	-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50.23	43,912.18	-2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40.12	34,226.58	-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14.28%	-4.73%

1、营业收入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165.71万元，同比下降2.49%，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主营的保健按摩产品虽未列入加征关税范围内，但因贸易摩擦和全球经济放缓造成的需求疲弱，经济下行带来消费者收入预期降低，消费者消费情绪和信心有所下降，从而使公司在美国的ODM销售业务受到了部分影响。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7,886.6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8,455.1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50.23万元，分别同比降低27.49%，26.64%和27.01%，主要系公司2018年处置土地获得资产处置收益（非经常性收益）共1.11亿元，而本期无此事项。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40.12万元，同比降低9.31%，主要系贸易摩擦和全球经济放缓造成的需求疲弱，使公司在美国的ODM销售业务受到了部分影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5%，同比降低4.73%，主要系公司2018年处置土地获得资产处置收益（非经常性收益）共1.11亿元，而本期无此事项。

（二）2017-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根据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7-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5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3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
2017-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		10.04

发行人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25%（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行损益后孰低计算），发行人2017-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10.04%，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三）第四季度是否发生对经营和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2019年三季报，发行人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0.01%，同比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33.29%，主要系2018年1-9月处置土地获得资产处置收益（非经常性收益）共1.11亿元，而2019年1-9月无此事项。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降低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降低9.31%，主要系贸易摩擦和全球经济放缓造成需求疲弱；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27.01%，主要系2018年处置土地获得资产处置收益（非经常性收益）共1.11亿元，而本期无此事项。

综上，发行人第四季度未发生对经营和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其他财务条件

（一）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7年和2018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8年	每10股派1元（含税）	2019/5/29	2019/5/30
2017年	每10股派1元（含税）	2018/6/1	2018/6/4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假设发行人2019年不分红，发行人2017-2019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1,188.39万元，占2017-2019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6,826.81万元的30.38%，因此，即使2019年度不进行分红，发行人仍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50.23	43,912.18	34,518.02
现金分红（含税）		5,581.35	5,607.0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2.71	16.2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	11,188.3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6,826.8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0.38%		

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尚未制定完毕，发行人承诺2019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公司仍符合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本次计划发行债券不超过120,000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截至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41,991.47万元，此前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债券余额，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0%为136,796.59万元，故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符合上述规定。

（三）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会后事项说明

公司自通过发审会审核至本说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经办公司本次发行业务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作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自通过发审会至本说明出具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的报道。

19、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发行条件，未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所述重大事项及其他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的规定。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1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2,680	3.75%	2.10%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0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6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木林森生产经营
合计	-	2,680	3.75%	2.10%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71,542.06	56.02%	47,077.20	49,757.20	69.55%	38.96%	32,557.20	65.43%	21,099.35	96.85%
合计	71,542.06	56.02%	47,077.20	49,757.20	69.55%	38.96%	32,557.20	65.43%	21,099.35	96.85%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50%的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孙清焕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7,48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52%，对应融资金额16.6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0,157.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44%，对应融资金额21.40亿元。孙清焕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孙清焕先生自有及自筹资金，其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 孙清焕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孙清焕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1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0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39,528,301.89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光电”）、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电子”）及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芯光电”）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山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日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木林森光电、木林森光电及明芯光电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中山分行、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光大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序号	主体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5424018800000125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截止2020年1月20日	780,000,000	偿还有息债务
2	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150200778801900002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截止2020年1月16日	267,717,900	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
3	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150001025922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截止2020年1月17日	668,376,079.25	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4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888010000956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截止2020年1月20日	901,612,400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2、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授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竹青、甘露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之内）以邮件向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2021年12月 31日）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法律规定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20-00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互联网投票系统：2020年1月20日（周一）9:15至15:00。

（2）深交所交易系统：2020年1月20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鲍浦鲍济南路107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2,950,7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97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2,851,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9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9,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76,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76,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8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9,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85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3%；反对80,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2%；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6,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53%；反对80,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41%；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02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任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为更好推进落实公司战略，优化经营管理的人才结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参考当地及同行业薪酬水平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上述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董事会研究后决议：副总经理陈勃先生参与其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其薪酬标准按照总经理批准的薪酬方案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伟先生的基本年薪为40万元，绩效工资按照董事会相关年度制定的绩效考核方案执行。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调整为不超过4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0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调整为不超过4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任意时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二、风险控制

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只投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

2、加强对发行方信誉及资产负债等状况的监控；

3、审计部将定期对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进行审查，控制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正常经营。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8.53% - -39.87%	盈利：6,090.49万元
	盈利：2,526.00 万元-3,662.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其主要原因系：

（1）受药品招投标降价、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出台及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公布等多个医药政策的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及预期；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转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导致经营费用有所增加。

2.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1,236.19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长沙市长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及唐霖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原料药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生物”）拟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信融资，具体授信融资事项如下：

赛隆生物拟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的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该笔贷款用于原料药项目建设使用。赛隆生物拟以该原料药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将名下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且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赛隆生物将根据项目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且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授信融资事宜和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蔡南桂先生在公司任董事长，唐霖女士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赛隆生物接受关联人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蔡南桂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的制造；中药提取物、化学药品原料药、保健食品的生产；保健食品、药品的研发；医药原料销售；生化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赛隆生物信用情况良好，无被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8.15万元，负债8.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5万元。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总资产5,446.94万 元，负债2,468.39万元，营业收入 0万元，净利润-21.4万元。以上数据中，2018年度数据经会计师审计，2019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意见

赛隆生物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料药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9%。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与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0.85万元。

八、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抵押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原料药项目开发，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述抵押资产存在因